



# PwC Vietnam NewsBrief

第80/2021通告—指導2019年稅務管理法和第126/2020法令



[www.pwc.com/vn](http://www.pwc.com/vn)



# 前言

2021 年 9 月 29 日，財政部發布第 80/2021 通告，為《2019 年稅務管理法》和第 126/2020 法令提供實施指導。此通告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多項現有法規，其中包括第156/2013 通告。

繼我們於 11 月 5 日發布的稅務簡報強調對跨境電子商務和數字業務的稅收規則後，本簡報將重點關注于本新通告中的一般稅務管理事項。

# 要點

## 稅收分配的指導

根據第 126/2020 法令，在不同省份運營多項業務活動的企業，若這些活動集中于總公司核算，則必須在總公司集中申報，但需向各省份分攤和繳納稅款。第80/2021 通告中使用一整章來提供這方面的指導。一些值得注意點如下：

- ❖ 以下為適用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的分配情況：
  - 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
  - 不動產轉讓
  - 建設活動（僅適用VAT）
  - 位於各省區的水電站
  - 電子彩票業務
- ❖ 分配給位於不同省份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 VAT 應納稅額為，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增值稅前收入乘以2%（適用10%VAT的商品）或1%（適用於5%VAT的商品）。按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VAT若高於總部的VAT應納稅額，則應重計：具體為以總部的VAT應納稅額乘以相關製造單位/營業地點的收入與總收入的比例（此為增值稅前的收入）。
- ❖ 此通告還規定，若附屬單位發生直接銷售，開具發票並能正確記錄進項稅額和銷項稅額，則應直接向其所在地稅務部門申報並繳納增值稅。但新通告並未明確，對於既有生產經營活動又有貿易活動的附屬單位，應按上述分配原則繳納增值稅，還是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繳納增值稅。



# 要點

## 稅收分配的指導 (續)

- ❖ 依各省附製造業單位/經營地點的應繳企業所得稅應按各製造業單位/經營地點的費用佔總費用的比例分配。但是，對於稅收激勵活動，將不按費用率計算，而應根據單位/地點的實際經營成果和適用的激勵政策確定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額。
- ❖ 對於跨省轉讓房地產，按收入的1%向各省分配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這與之前機制不同，之前是向轉讓發生地省份按淨收益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增值稅則按含稅的轉讓收入的2%計算。
- ❖ 納稅年度的前三個季度暫繳的企業所得稅總額不得低於整年所得稅總額的75%《75% 規則》。此75%規則也適用於不同省份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稅務分配（包括享受所得稅優惠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
- ❖ 對於總部支付給在不同省份的附屬單位/營業地點工作的員工的收入，為這些員工代扣代繳的個人所得稅將上繳于員工工作所在省份的稅務局。對於員工調動，輪換或外派的，個人所得稅額將上繳于員工工作所在省份的稅務局。分配給各省的個稅金額將不會在年終個稅決算時重新確定。

# 要點

## 2021 年納稅申報須使用第80/2021 通告中附帶的新表格

- ❖ 此新通告中的附帶表格/模板將取代第 156/2013 通告中現有的所有納稅申報表和相關文件，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納稅申報。但是，對於年終稅務申報，新的表格/模板將從 2021 納稅年起應用。
- ❖ 航運行業的重大變化：國外航運服務的稅務申報已在2015年從季度申報改為季度預繳及年終決算。但國外航運的申報表（表01/VTNN）最初是為季度申報而設的，還未更新以反映此更改，因此至今仍用於年度申報。

針對這個問題，新通告對該表格的模板進行了重大更改，使其更適合與年終申報目的。但是，新表格（及其相關附錄）僅提及企業所得稅，因此不清楚應如何申報增值稅，因為外國航運的許多費用/附加費均受預扣稅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成分的約束。

# 要點

## 更清晰的退稅申請指南 – 附帶更嚴格的規定

### 更清晰的指導

對於增值稅退稅，新通告規定各類增值稅退稅（如出口銷售、投資項目等）的退稅申請及其附帶的證明文件。其次，還規定可以收回增值稅退稅的情況，例如，出口貨物退貨時，納稅人必須退還出口銷售退稅對應的增值稅部分，並支付相應的滯納金利息。

在企業清算的情況下，納稅人無需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取而代之，在企業清算的稅務審計期間，稅務機關將計算出符合退還條件的進項稅額，並在抵消其他應繳稅款後支付給納稅人。

新通告還對多繳稅款，滯納金利息和罰款等情況提供指引（統稱為多繳款項）。與 156/2013 通告相比，也存在許多變化。例如：

- 原則上，多繳款項應先與相同稅種/性質的抵消。根據第 156/2013 通告，必須在連續6個月進行抵消後才能申請退稅。新通告取消了這6個月的時間，這意味著在第一次抵消後的餘額就可以申請退稅。
- 新通告還規定對多繳款項的退稅流程，而第156/2013 通告中是沒有明確規定的。

### 嚴格的管理機制

第80/2021 通告引入各種解決退稅申請的措施。這包括稅務機關，海關和銀行之間的合作，以識別高風險退稅申請並發現逃稅行為。



# 要點

## 一些積極的變化

- ❖ 對於稅收協定的申請，新通告下的流程已從通知改為批准。並且引入了稅務機關審查和評估的期限。稅務機關應在收到足夠文件後30日內作出決定，批准免稅/減免稅額，或書面通知納稅人拒絕申請的理由。此期限可以延長10日若稅務機關需要進行進一步審查以確認立場。此為一項積極的變化，因它能消除迄今為止面臨的不確定性 — 以及稅收協定適用被否定下隨之而來的巨額利息和罰款的風險 — 並為納稅人在稅收協定下尋求其應有的權利提供便利。
- ❖ 第71/2010 通告中關於汽車和摩托車銷售價格評估的規定已被廢除。

## 稅務審計程序的各種變化

### 應對疫情的變化

如果 IT 基礎設施足以實施必要的審計程序，則無需進行現場稅務審計。這項新規定為線上稅務審計制定更明確的基礎，特別在疫情的影響下。

# 要點

## 稅務審計程序的各種變化（續）

### 其他變化

對於在稅務機關辦公室進行的稅務審計（案頭審查），新通告只允許納稅人兩輪的解釋和/或提供附加信息和文件。經兩輪審核並未提供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稅務機關的要求，稅務機關有權核定稅務或可在納稅人所在地進行稅務稽查（現場稽查）。這取代了目前較為寬鬆的案頭審查及沒有兩輪的限制。

稅務稽查團隊在現場稽查的工作受到更加正規的稅務機關管理層的監督。監管決定將與稅務稽查決定同時下發，並發送給稅務稽查團隊，監管者，納稅人及其他相關組織/個人。

按照現行規定，稅務稽查結束後，稅務稽查團隊應出具稅務稽查紀要，納稅人有5個工作日的時間簽署。然而，在實踐中，稅務審計紀要可能有許多草稿版本。這給何時將草案版本視為受制于5個工作日時間表的最終草案造成了不確定性。新通告要求稅務稽查團隊向納稅人正式公佈稅務稽查紀要終稿，納稅人將在5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並作出說明。納稅人仍需在收到稅務稽查紀要終稿後5個工作日內簽署稅務稽查紀要。

每年的稅務稽查計劃須在計劃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在稅務部門網站上公佈或通知納稅人（以信函，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



# 要點

## 石油和天然氣的稅收

新通告允許與石油和天然氣活動有關的稅收以及石油權益轉讓的資本利得稅按交易中使用的外幣申報和支付。現行法規（第36/2016 通告）僅允許使用美元。

新通告中取消第36 通告有關石油和天然氣稅收中的特許權使用費，企業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申報繳納程序的部分規定。但是，新通告中並沒有相應的指引。因此，需要參考 2019 年稅務管理法和第126/2020 法令的指導。這也造成不確定性，因為 2019 年稅務管理法和第126/2020 法令的指導對某些方面是不清晰的。



# 聯繫我們

本出版物就普遍關注的問題撰寫普適性內容，不構成專業建議。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 胡志明市辦公室：



**陳學怡 Ting Hock Yee**  
副總經理  
+84 (28) 3823 0796 Ext: 1505  
ting.hock.yee@pwc.com



**廖御皓 Jason Liao**  
高級經理  
+84 (28) 3823 0796 Ext: 1534  
yu.che.liao@pwc.com



##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高級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高級經理  
+84 828 317 406  
hsu.dylan@pwc.com



[www.pwc.com/vn](http://www.pwc.com/vn)



At PwC Vietnam,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 We're a member of the PwC network of firms in 155 countries with over 284,000 people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advisory, tax and legal services.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com/vn](http://www.pwc.com/vn).

©2021 PwC (Vietna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